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

上訴人 陳聰能

被上訴人 熊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峰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21樓

訴訟代理人 吳瑞堯律師

莊典憲律師(115年1月12日解除委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
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劉 惠 娟

法官 林 秉 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 淵 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